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0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四方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自愿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发节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联合研发“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本协议是公司扎实开展智慧能源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实力获得市场认可和肯定的体现,对加快公司智慧能源业务开拓和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

二、合作介绍
(一)国发节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节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节能环保集团”)是一家为中央国家机关、中央直属大型企业、国家重点用能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的大型节能环保产业集团,其始终专注于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领域技术开发,公共机构和工业领域节能环保项目整体投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环保产业联盟体系建设,致力于为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动我国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国发节能环保集团充分发挥政策、资源整合优势,构建了以国发节能环保集团为龙头的节能环保产业联盟体系,涵盖行业协会、金融投资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国内优秀节能环保企业、重点耗能企业等,通过合作共建,带动节能环保的共同发展,国发节能环保集团通过创新模式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始终处于中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最前沿。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发节能环保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是在上海交通大学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基础上,为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高校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创建(共建)的新型双创服务平台。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着重建设以科技创新平台(下设创新创业中心、工程服务中心、交叉创新中心、校企合作中心)和创新孵化平台(两个平台、创新创业训练平台包括无人、机器人、智能制造、IT等多个开放实验分中心,以及3D打印中心、切削中心、设备加工中心等多个服务中心,为学生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基础、设备和技术支持,创新孵化平台旨在将学生的创新活动成果孵化转化,形成可创业的基础。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是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是《财富》世界500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宝钢股份以“创享改变生活”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和全社会创造最大价值,实现与相关利益主体的共同发展。宝钢股份坚持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之路,拥有享誉全球的品牌、世界一流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注重创新能力培育,积极开发应用先进制造和节能环保技术,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及世界的营销和加工服务网络。宝钢股份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汽车高强度钢、电工钢、高等级用电钢、油气管、桥梁用钢、热轧重轨等高端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关联关系:公司与宝钢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向
甲方:国发节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丙方: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乙方、丁方(以下简称“四方”)联合研发、应用和申报“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提高大规模光伏电站运维智能化、集成化管理水平,填补我国大型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系统空白。
2、四方依托各自的服务、平台和资源优势,大力推广、应用“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项目研究成果。
3、甲、丙、丁三方为乙方学生提供创新课题进行科研、创新、实践等活动;每年为乙方学生优先提供实习、就业机会。
(三)责任义务
1、甲方
(1)甲方作为国家金太阳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宝钢股份70MWp金太阳光伏电站的投资方和运营管理者,为“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提供开发、测试、应用平台条件。
(2)联合技术专家加入四方联合工作组,指导、建议项目工作进展,并联合协议各方依托甲方为主体发起设立的中国节能环保金融联盟(CEEFA)平台在全国同行大力推广、应用项目研究成果。
(3)联合协议各方对中国华北北京市的重大、重点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申报、联合开发、联合实施、联合申报。
(4)负责接受和安排乙方相关专业学生到甲方进行实习、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教育等工作,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对学生拥有指导、保护、管理权。
(5)与协议各方加强相互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利用丰富的政府、行业和资源优势为协议各方提供服务。
2、乙方
(1)协助甲、丙、丁三方完成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的项目申报工作,并发挥自身教育资源和平台优势大力推广、应用项目成果。
(2)向甲方、丙方和丁方三方优先推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供其选拔、录用,优先满足甲方、丙方和丁方三方的才需求。
(3)充分发挥在科技创新方面的优势,牵头完成“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项目中“无人机应用系统”的研发与电站运维系统的融合。
(4)乙方作为创新教育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平台,应积极促进协议各方与上海交大创新创业和创新创业城相关企业的合作与交流,为国家催生更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项目做出贡献。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自 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证券代码: 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8-00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东新疆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自 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证券代码: 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鉴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威视	否	4,600,000	2018-01-16	2018-07-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融资
新疆威视	否	64,500,000	2018-01-17	2019-01-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	融资
合计		69,100,000	-	-			-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06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鉴

证券代码: 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08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1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用飞机”)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导致航空工业通用飞机公司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信息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控股股东正组织开展对意向受让方申请材料的审核及商务谈判等工作,如双方最终

证券代码: 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浙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3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质押给中金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本息支付及债券本息兑付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512,66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3,600,698,988股的69.94%。上述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浙能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632,000,000股,占其持总总数的17.16%,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3、丙方
(1)负责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日常联络工作,并积极推进“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项目具体实施、协调及国家、地方成果申报等相关事宜。

(2)承担“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项目中“光伏电站远程无人值守集中运维平台”研发和光伏智能运维机器人应用,并对乙方研发的“无人机应用系统”进行集成、优化,实现光伏电站的集中监控、区域维护、无人值守、智能化、自动化、专业化运维功能。

(3)负责接受和安排乙方相关专业学生到丙方进行实习、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教育等工作,丙方各级管理人员对学生拥有指导、保护、管理权。

(4)为乙方人才培养和相关创新项目研发协调有关行业、协会、企业的资源支持。

(5)联合协议各方共同开办行业专业技术交流,共同开展科研课题合作、产品开发和技术推广。

(6)乙方作为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为“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提供管理、支持与保障,并联合协议各方在钢铁行业大力推广、应用项目研究成果。

(7)负责接受和安排乙方相关专业学生到丁方进行实习、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教育等工作,丁方各级管理人员对学生拥有指导、保护、管理权。

(8)委派技术专家加入联合工作组,指导项目工作进展。

(9)联合协议各方共同开办行业学术交流,共同开展科研课题合作、产品开发和技术推广。

(10)为乙方的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相关职位的推介。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经四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四方合作期限暂定五年,从2018年1月起至2023年1月止。

2、合作期满后,四方可根据需要协商延长合作时间,并可补充新的合作内容。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实施是公司以实际行动落实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设现代能源体系、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战略部署,扎实开展智慧能源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实力获得市场认可和肯定的体现,对加快公司智慧能源业务开拓和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方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0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智能化运维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自愿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建材茂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鑫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就茂鑫科技光伏电站的智能化运维达成合作能源管理合作。本次合作是公司智能运维机器人的创新应用,布局智慧能源第三方服务的“广阔市场,是公司智慧能源业务产业化的突破,并在为公司开拓更大业绩增长点的同时,为未来智慧能源产业链不断升级奠定坚实的力基础。

二、合作方向介绍
中建材茂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隶属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茂鑫科技以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高性能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和生产为基础,着力拓展全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与运营业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开发投资和光伏能源供应商。茂鑫科技凭借卓越的品质和优质的服务,产品远销欧洲、北美、亚洲、中东、南非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分别在美国、美国等国家建立了本土化的生产、销售和运营团队,逐步实现制造、销售、服务一体化,竭诚为全球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与茂鑫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中建材茂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能源合同管理服务,在甲方光伏电站应用乙方的无值守运维系统,以降低运维成本,增加发电量。

2、乙方负责运维系统由乙方投入,甲方光伏电站因应用无值守运维系统增加的发电量所产生的收入,由甲乙双方按一定比例分享。

3、双方合作期限为5年。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智能运维机器人的创新应用,布局智慧能源第三方服务的“广阔市场,是公司智慧能源业务产业化的突破,并在为公司开拓更大业绩增长点的同时,为未来智慧能源产业链不断升级奠定坚实的力基础。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8-00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资金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8-00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资金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滚动方式行使,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已到期限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7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月4日到期赎回,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577,808.22元全部赎回。

2017年7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月8日到期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89,479.45元全部赎回。

2017年9月1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共赢利率结构7959”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月16日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63,780.92元全部赎回。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月12日到期赎回,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27,616.44元全部赎回。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CNVQZX20180110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5)委托认购日:2018年1月16日

(6)收益起算日:2018年1月17日

(7)到期日:2018年4月13日

(8)认购资金总额:2,8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产品本息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 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CNVQZX20180112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5)委托认购日:2018年1月16日

(6)收益起算日:2018年1月17日

(7)到期日:2018年2月26日

(8)认购资金总额:2,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产品本息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3. 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共赢利率结构787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CH28019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年化收益率:4.55%

(5)委托认购日:2018年1月17日

(6)收益起算日:2018年1月17日

(7)开放日:2018年5月7日

(8)认购资金总额:2,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产品本息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4. 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封闭式

(3)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4)委托认购日:2018年1月16日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16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到账日: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指定支付一次性进行支付。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 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09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660,000	2017.3.9	2018.1.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
合计		21,660,000				14.1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上海证劵交易所浙江证劵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劵局”)非公开方式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公告。

近日,浙江证劵局已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且浙能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名称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3、丙方
(1)负责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日常联络工作,并积极推进“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项目具体实施、协调及国家、地方成果申报等相关事宜。

(2)承担“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项目中“光伏电站远程无人值守集中运维平台”研发和光伏智能运维机器人应用,并对乙方研发的“无人机应用系统”进行集成、优化,实现光伏电站的集中监控、区域维护、无人值守、智能化、自动化、专业化运维功能。

(3)负责接受和安排乙方相关专业学生到丙方进行实习、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教育等工作,丙方各级管理人员对学生拥有指导、保护、管理权。

(4)为乙方人才培养和相关创新项目研发协调有关行业、协会、企业的资源支持。

(5)联合协议各方共同开办行业专业技术交流,共同开展科研课题合作、产品开发和技术推广。

(6)乙方作为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为“大型光伏电站无值守智能运维系统”提供管理、支持与保障,并联合协议各方在钢铁行业大力推广、应用项目研究成果。

(7)负责接受和安排乙方相关专业学生到丁方进行实习、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教育等工作,丁方各级管理人员对学生拥有指导、保护、管理权。

(8)委派技术专家加入联合工作组,指导项目工作进展。

(9)联合协议各方共同开办行业学术交流,共同开展科研课题合作、产品开发和技术推广。

(10)为乙方的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相关职位的推介。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经四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四方合作期限暂定五年,从2018年1月起至2023年1月止。

2、合作期满后,四方可根据需要协商延长合作时间,并可补充新的合作内容。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实施是公司以实际行动落实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设现代能源体系、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战略部署,扎实开展智慧能源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实力获得市场认可和肯定的体现,对加快公司智慧能源业务开拓和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方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0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智能化运维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自愿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